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7.11.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科務會議通過  
經 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
- 一、 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自我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「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 本工作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工作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得採共識決。
- 五、 本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本科自我評鑑事項。
- 六、 本工作小組辦理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如下：  
(一)科務發展工作小組  
(二)課程規劃工作小組  
(三)師資結構與素養工作小組  
(四)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小組  
(五)設備與圖書資源工作小組  
(六)教學品保工作小組  
(七)學生成就與發展工作小組  
(八)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工作小組
- 七、 各工作小組分置組長一人，由本科專任教師中選擔任，負責承辦各工作小組自評項目，並召集小組會議。
- 八、 各工作小組自評結果需提交幼保科自我評鑑會議討論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核備。
- 九、 為使本科自我評鑑業務更精進，本工作小組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，進行系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視，並將訪視結果送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總管考。
- 十、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工作小組配合教育部與本科例行評鑑規劃，辦理自評工作。
- 十二、 本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